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6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10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甘01破申5号]，获悉申请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于2025年7月10日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并提交了相关材料。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之一]及《公告》[(2025)甘01破申5号]。鉴于被申请人系上市公司，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靳芳为负责人，并公告债权人于2025年8月1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督促各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北京太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市投资”）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票 32,220,200 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的 9.97%。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拍得太市投资持有的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20 年 05 月 25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方面的承诺	26.90%，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特此出具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成立于2009年5月5日，目前定位为进行股权投资业务，没有开展具体业务，因此与亚太实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参与该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渡给无关联第三方。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向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投资”）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以下简称“亚太实业”）股票 32,220,200 股，占亚太实业总股本的 9.97%。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拍得大市投资持有的亚太实业 32,220,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90%，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特此出具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2、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亚太实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亚太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05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志健、陈少凤、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	2023年07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方面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3、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企业/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企业/本人投资及本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企业/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志健、陈少凤、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减少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23年07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志健、陈少凤、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1、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2、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	2023年07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法人和组织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特此承诺。	2020年06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全祖	其他承诺	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会侵占公司利益。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	2020年03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特此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马兵、李小慧、赵勇	其他承诺	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7、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特此承诺。	2020年03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全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前，我方及我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交易完成后，我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我方将促使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3、我方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2020年06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体系认证事项的承诺：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目前持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的产品及服务。亚诺生物将协助临港亚诺化工办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该等体系认证未办理完毕之前，临港亚诺化工可无偿使用亚诺生物目前持有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因临港亚诺化工控股股东发生	2020年03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变化，导致临港亚诺化工在未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之前，产生其他费用的，由亚诺生物承担。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承诺：2018年6月30日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分立，将沧渤国有（2015）第Z-007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00384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23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39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45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55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63号）分立给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生物”）暂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临港亚诺生物、临港亚诺化工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土地分割及土地变更等），并在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后3个月内完成前述产权转让手续，其中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4号房产（以下简称：00384号房产）将继续由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不办理产权登记变更，临港亚诺生物与临港亚诺化工在前述其他房产产权变更后补充签订00384号房产的买卖合同，将00384号房产出售给临港亚诺化工，交易金额由双方协商约定。因转让手续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律不明确的，相应税、费由临港亚诺生物承担，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的债务，由临港亚诺生物承担，如债权人向临港亚诺化工追索导致临港亚诺化工承担责任的，临港亚诺化工可向临港亚诺生物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临港亚诺化工偿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分立给临港亚诺化工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化工的债务，由临港亚诺化工承担，如债权人向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追索导致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承担责任的，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可向临港亚诺化工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偿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020年03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污水处理厂相关事项承诺：临港亚诺化工的污水处理是通过亚诺生物的子公司临港亚诺生物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了保证临港亚诺化工的生产需求，本公司承诺以合理、公平的条件将临港亚诺生物污水处理厂租赁给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且不可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主体使用。如果因临港亚诺生物的过错，致使污水处理厂使用及临港亚诺化工污水处理问题等相关问题导致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遭受损失的，亚诺生物、临港亚诺生物将在接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以现金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2020年03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	沧州临港	其他	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承	2020	9999-	正常履行

所作承诺	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	诺：鉴于乌海兰亚在本次交易前已投入建设 2,3-二氯吡啶生产线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产品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的产品生产线。具体生产线情况如下：产品：2,3-二氯吡啶，设计产能：年产 400 吨，投资额：约 1,000 万元，预计投产时间：计划于 2020 年 6 月验收开始试生产。本公司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经过交易双方沟通，待将上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管理，具体受托经营事项届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由临港亚诺化工经营；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0 年 3 月 16 日，承诺主体签订补充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产线仍在建设中，预计 2020 年 6 月份建成，7 至 8 月份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达到可生产状态。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产线的受托经营以及后续收购事项，各方就受托经营和收购事项，亚诺生物、乌海兰亚和亚太实业经友好协商，作出补充承诺如下。1、关于委托管理。（1）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海兰亚建设的 2,3-二氯吡啶生产线达到可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委托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进行管理。具体费用及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订托管协议。（2）上述委托管理可以采用委托管理、采用产线出租等方式进行，具体由相关各方具体协商。（3）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 3 年，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可以协商延长。2、上述产线同时满足以下可交易状态的情况下，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1）乌海兰亚的 2,3-二氯吡啶生产线正常运转，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乌海兰亚的 2,3-二氯吡啶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3）乌海兰亚的 2,3-二氯吡啶生产线可以独立核算，且处于盈利状态。（4）若乌海兰亚调整改造产线不再生产与亚太实业构成竞争性的业务，或者上述产线处于无法正常生产的状态，亚太实业及临港亚诺化工可放弃优先收购权利。	年 03 月 02 日	12-31	中(履约情况说明:经专家验收确认,乌海兰亚 2,3-二氯吡啶项目已达到试生产条件,根据公司及各方承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港亚诺化工与乌海兰亚签订了 2,3-二氯吡啶生产线的《独家委托加工协议》。)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避免与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承诺将 MNO 业务和 3-氰基吡啶及其衍生物产品全部纳入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与临港亚诺化工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3、本次重组完成后，亚诺生物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	2019 年 11 月 01 日	9999- 12-31	正常履行中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临港亚诺化工，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全祖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双重任职。（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特此承诺。	2019 年 11 月 0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朱全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前，我方及我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交易完成后，我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我方将促使我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3、我方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2019 年 11 月 0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及亚诺生物章程、各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本公司及股东、亚诺生物及其股东的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及亚诺生物《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亚诺生物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进行任何有损亚诺生物及其股东的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的任何商业上对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拥有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亚诺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情形。	2019年11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法人和组织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9年11月0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兰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即使启动预重整，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前需要法院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等公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